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7日以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7年9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申东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自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以来，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处于低位，长期低于发行底价的水平，不能反映公司的实际价值，为保护公司现有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后，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合作设立芜湖恒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南元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元嘉”)拟与芜湖晨鼎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鼎二号”)共同签署《芜湖恒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拟共同设立芜湖恒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山南元嘉出资550万元人民币，为普通合伙人；晨鼎二号出资450万元人民币，为有限合伙人。资金来源于山南元嘉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本次投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合作设立芜湖恒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